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拟聘任黄璘先生、谢云先生、赵永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黄璘先生为CEO，赵永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CEO提名，聘任谢云先生为COO；聘任苏胜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登汉为公司副总裁。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提供的黄璘先生、谢云先生、赵永凯先生、苏胜强先生、刘登汉先生的简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因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医医药于2011年9月30日起被纳入合并范围，故本次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及金额较预测发生变动是由于收购合并引起的。实际上彻底消除了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方及金额较预测发生变动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张意龙、王崇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